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股份募集资金以购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
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评报字[2014]第 95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3
三、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结论.....	6
第四部分	评估技术思路	10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0
二、	评估基本假设.....	11
三、	收益法简介.....	12
四、	市场法简介.....	16
第五部分	宏观形势及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19
一、	宏观环境分析.....	19
二、	影视传媒行业市场概况.....	26
三、	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概述.....	35
第六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39
一、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39
二、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54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	63
一、	评估结论	63
二、	增值原因分析.....	63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65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评估对象是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316.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61.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72 万元；负债 1,461.0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854.9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4.9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尽职调查实施计划，并进行现场的清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对企业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

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

培训时，针对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企业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评估师对评估的理论和企业配合要求进行了详尽讲解，包括评估的概念、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企业资料准备及配合要求，及各类表格尤其是收益法评估表格的填报要求等。

培训结束后，针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资料及填报评估表格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疑难或问题，进行答疑和辅导，以便有一个相对较好的评估起点。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的所在地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经营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经纪业务的来源、构成、合同签署情况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

(二)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

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清单，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被评估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3、被评估企业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情况；
- 4、被评估企业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长期投资等情况；
- 5、被评估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收入确认方法、成本归集等；
- 6、被评估企业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7、被评估企业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8、被评估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9、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10、被评估企业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等；
- 11、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12、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业务的划分、收费模式、标准、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主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
- 13、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 14、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业务涵盖、经营模式及市场占有率等；
- 15、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

16、近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收入成本明细表；

17、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运行及使用状况；

18、有关对外长期投资以及下属单位机构的情况；

19、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影响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影响资产清查或尽职调查的事项。

三、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结论

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经对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资产与经营状况实施必要的清查复核与尽职调查后，得到如下结论：

1、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合并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账面资产总额2,316.0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61.36万元，非流动资产54.72万元；负债1,461.09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股东权益854.9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854.99万元。被评估企业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合并口径）见表3-1。

表3-1 评估对象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货币资金	1,308.60	4,324.86	1,769.18
应收账款	-	83.92	228.95
预付款项	-	0.59	185.20
其他应收款	683.08	2,055.66	4.69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	73.33
流动资产合计	1,991.68	6,505.03	2,261.36

长期股权投资	70.20	200.00	-
固定资产	-	9.46	10.78
无形资产	-	-	0.90
长期待摊费用	-	44.53	4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	1.10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9	255.10	54.72
资产总计	2,070.86	6,760.12	2,316.07
应付账款	1.04	14.69	1.04
预收款项	-	660.00	4.32
应交税费	492.93	2,092.49	1,434.16
应付股利	-	3,184.34	1.93
其他应付款	260.54	58.31	19.65
流动负债合计	754.50	6,009.82	1,46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54.50	6,009.82	1,461.09
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盈余公积	81.64	250.00	250.00
未分配利润	734.73	0.30	10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36	750.30	8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36	750.30	854.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86	6,760.12	2,316.07

2、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以演员为主，包含导演、编剧的经纪业务，即在全球范围内全权代理演员、导演、编剧的演艺活动，包括影、电视剧、戏剧、广告、商业活动、唱片等。被评估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合并口径)见表3-2。

表3-2 评估对象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7 月
营业总收入	2,636.86	6,228.31	5,405.18
减：营业成本	1,104.52	840.78	88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6	297.52	180.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7.65	800.11	473.18
财务费用	-5.16	-14.51	-12.93
资产减值损失	35.95	-31.53	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026.24	4,335.95	3,873.23
加：营业外收入	64.27	204.32	191.40
减：营业外支出	-	-	0.17
利润总额	1,090.51	4,540.27	4,064.47
减：所得税费用	274.15	1,125.91	779.58
净利润	816.36	3,414.36	3,284.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36	3,414.36	3,284.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母公司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300.00万元，为评估对象持有的对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

表3-3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长期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200.00
2	北京京艺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300.00

（1）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京艺”）系西藏雪域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雪域”）于2013年12月出资设立，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分所出具的“驰天（西藏）会验字【2013】4-150号”《验资报告》，西藏京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喆伟。

西藏京艺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西藏雪域将其持有100%的西藏京艺的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星河，西藏雪域与浙

江星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藏京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40091100002815 号营业执照。目前西藏京艺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北京京艺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京艺系浙江星河于 2014 年 7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京花。北京京艺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 110109017575730 号营业执照。目前北京京艺尚无经营活动，其主要用于缴纳浙江星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

第四部分 评估技术思路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购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资产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的价值。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对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评估基本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影视剧行业的行业政策、制作许可内容管理

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与签约艺人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会对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考虑业务类型增加、经营模式变化，经营策略变化，在原有基础上参考所在业务行业水平有一定调整，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导演、编剧、艺人等业务团队、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简介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

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关联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一）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未来发展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二）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市场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 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 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 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 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 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 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股票交易也是趋活跃, 股票市场是成为国民经

济发展的晴雨表。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根据评估目标公司的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与评估基准日近期资本市场上被评估企业股票的案例进行分析比较，对这些类似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的方法。

评估对象主要从事的艺人经纪业务与影视传媒行业紧密相关，最近几年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影视传媒行业的交易案例较多。艺人经纪业务的价值基础主要来源于经纪公司签约的艺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的业务运作能力，本次评估根据已有案例中各影视传媒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选择收益情况相近的公司。并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 3 家作为可比案例。

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

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2）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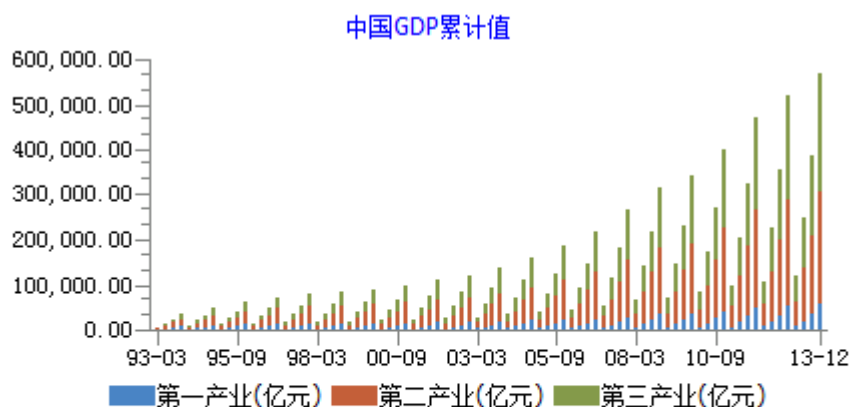
（3）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 3-5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第五部分 宏观形势及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一、宏观环境分析

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 568,8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957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249,684 亿元，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262,204 亿元，增长 8.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0.0%，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3.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



指标名称	最新报告期	最新值	上期值	上年同期
第一产业(亿元)	2013-12-31	56,957.00	35,669.00	52,373.60
第二产业(亿元)	2013-12-31	249,684.40	175,117.80	235,162.00
第三产业(亿元)	2013-12-31	262,203.80	176,313.40	231,934.50

图 5-1 我国三大产业 GDP 情况统计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一）农业生产再获丰收

2013 年粮食种植面积 11,195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75 万公顷；棉花种

植面积 435 万公顷，减少 34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408 万公顷，增加 15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99 万公顷，减少 4 万公顷。

2013 年粮食产量 60,194 万吨，比上年增加 1,236 万吨，增产 2.1%。其中，夏粮产量 13,189 万吨，增产 1.5%；早稻产量 3,407 万吨，增产 2.4%；秋粮产量 43,597 万吨，增产 2.3%。其中，主要粮食品种中，稻谷产量 20,329 万吨，减产 0.5%；小麦产量 12,172 万吨，增产 0.6%；玉米产量 21,773 万吨，增产 5.9%。

2013 年棉花产量 631 万吨，比上年减产 7.7%。油料产量 3,531 万吨，增产 2.8%。糖料产量 13,759 万吨，增产 2.0%。茶叶产量 193 万吨，增产 7.9%。

2013 年肉类总产量 8,5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其中，猪肉产量 5,493 万吨，增长 2.8%；牛肉产量 673 万吨，增长 1.7%；羊肉产量 408 万吨，增长 1.8%；禽肉产量 1,798 万吨，下降 1.3%。年末生猪存栏 47,411 万头，下降 0.4%；生猪出栏 71,557 万头，增长 2.5%。禽蛋产量 2,876 万吨，增长 0.5%。牛奶产量 3,531 万吨，下降 5.7%。

2013 年水产品产量 6,1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4,547 万吨，增长 6.0%；捕捞水产品产量 1,625 万吨，增长 3.5%。2013 年木材产量 8,367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3%。2013 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29 万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11 万公顷。

（二）工业生产增势平稳

2013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10,6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增长 9.7%。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6.4%，制造业增长 10.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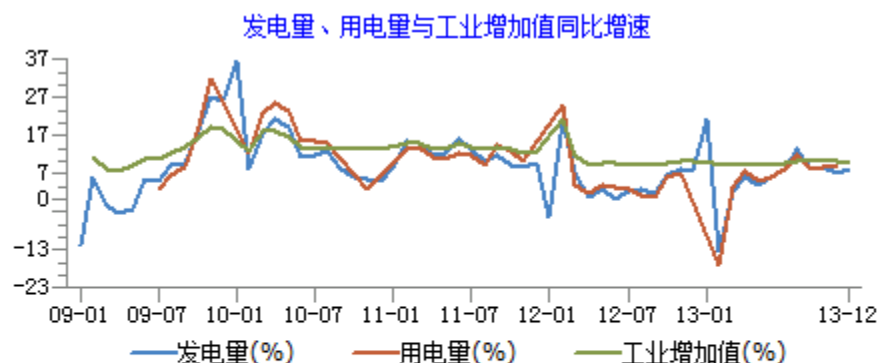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4%，纺织业增长 8.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9.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8.5%，汽车制造业增长 14.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1.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0.9%。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1.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2.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4.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9.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2%，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 6.1%。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1.8%。

分产品看，2013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变动如下：发电量增长 7.5%，粗钢增长 7.6%，钢材增长 11.7%，水泥增长 9.3%，平板玻璃增长 11.2%，十种有色金属增长 9.7%，硫酸（折 100%）增长 3.1%，烧碱（折 100%）增长 6.0%，化学纤维增长 7.4%，乙烯增长 9.1%，微型计算机设备增长 5.8%，集成电路增长 11.2%，汽车增长 14.7%，其中轿车增长 1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24,738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9.3%。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86,238 万千瓦，增长 5.7%；水电装机容量 28,002 万千瓦，增长 12.3%；核电装机容量 1,461 万千瓦，增长 16.2%；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7,548 万千瓦，增长 24.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479 万千瓦，增长 3.4 倍。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62,8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5,194 亿元，增长 6.4%；集体企业 825 亿元，增

长 2.1%，股份制企业 37,285 亿元，增长 11.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599 亿元，增长 15.5%；私营企业 20,876 亿元，增长 14.8%。



指标名称	最新报告期	最新值	上期值	上年同期
发电量(%)	2013-12-31	8.31	6.77	7.60
用电量(%)	2013-11-30	8.55	8.45	6.98
工业增加值(%)	2013-12-31	9.70	10.00	10.30

图 5-2 我国发电量、用电量与工业增加值同比情况统计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三）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201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47,0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8.9%。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 179,0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中部地区投资 105,894 亿元，增长 22.2%；西部地区投资 109,228 亿元，增长 22.8%；东北地区投资 47,367 亿元，增长 18.4%。

表5-1 2013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总计	436,528	19.6
农、林、牧、渔业	11,611	32.4
采矿业	14,750	10.9
制造业	147,370	1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744	18.4
建筑业	3,737	1.4
批发和零售业	12,695	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194	17.2

住宿和餐饮业	6,001	1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16	19.5
金融业	1,250	35.3
房地产业	111,424	2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22	2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49	2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598	26.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37	20.8
教育	5,486	19.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84	2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51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08	-2.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市场销售平稳增长

201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7,8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05,858 亿元，增长 12.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1,952 亿元，增长 14.6%。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212,241 亿元，增长 13.6%；餐饮收入额 25,569 亿元，增长 9.0%。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3.9%，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1.6%，化妆品类增长 13.3%，金银珠宝类增长 25.8%，日用品类增长 14.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4.5%，中西药品类增长 17.7%，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1.8%，家具类增长 21.0%，通讯器材类增长 20.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9.9%，汽车类增长 10.4%，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22.1%。

（五）进出口增长有所回升

2013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58,267 亿元人民币，以美元计价为 41,60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出口 137,170 亿元人民币，以美元计价为 22,096 亿美元，增长 7.9%；进口 121,097 亿元人民币，以美元计价为 19,504 亿美元，增长 7.3%。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16,072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 1,514 亿元人民币，以美元计价为 2,592 亿美元，增加 28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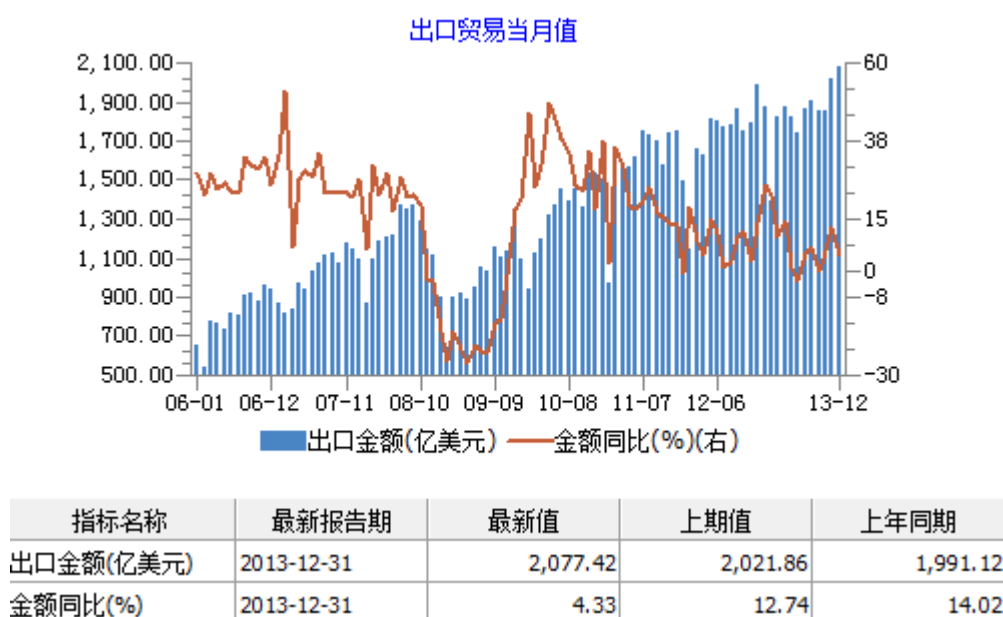


图 5-3 我国出口贸易情况统计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六）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

2013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6%。其中，城市上涨 2.6%，农村上涨 2.8%。分类别看，食品价格比上年上涨 4.7%，烟酒及用品上涨 0.3%，衣着上涨 2.3%，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 1.5%，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 1.3%，交通和通信下降 0.4%，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 1.8%，居住上涨 2.8%。2013 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1.9%，12 月份同

比下降 1.4%，环比持平。2013 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2.0%，12 月份同比下降 1.4%，环比持平。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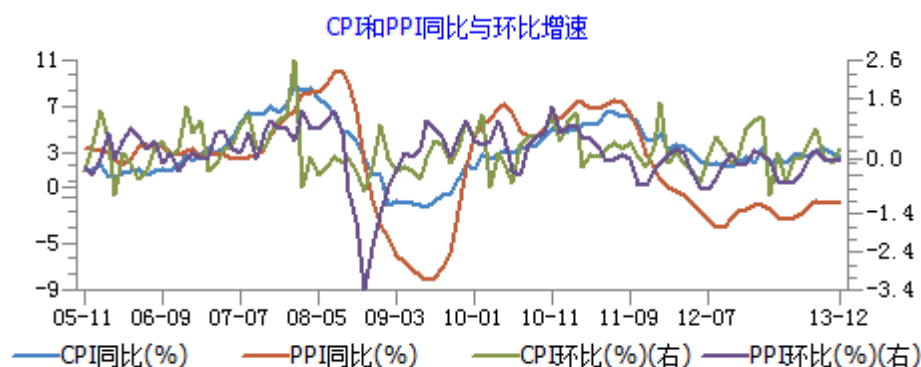


图 5-4 我国 CPI 和 PPI 情况统计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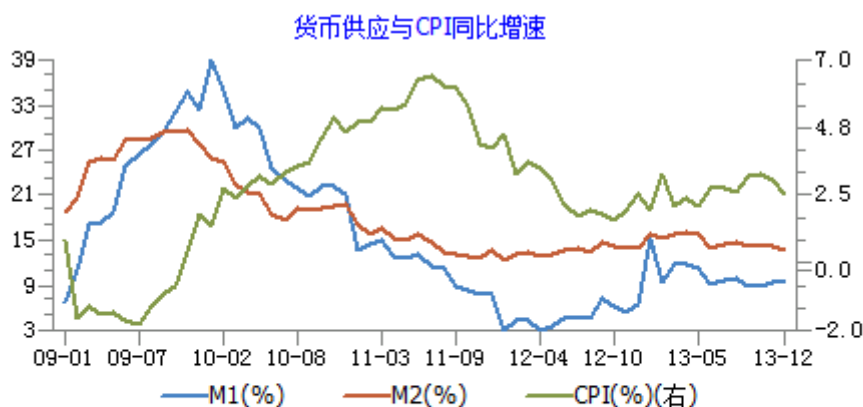
（七）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2013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896 元，比上年增长 1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中位数为 7,907 元，增长 1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55 元，比上年增长 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24,200 元，增长 10.1%。根据从 2012 年四季度起实施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11 元，比上年增长 10.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1%。农村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37.7%，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城镇为 35.0%，下降 1.2 个百分点。

（八）货币信贷平稳增长

2013 年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 110.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6%；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 33.7 万亿元，增长 9.3%；流通中现金（M0）余额为 5.9 万亿元，增长 7.2%。

2013 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7.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 1.5 万亿元。2013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91,6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324 亿元。2013 年上市公司通过境内市场累计筹资 6,8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44 亿元。



指标名称	最新报告期	最新值	上期值	上年同期
M1(%)	2013-12-31	9.30	9.40	6.50
M2(%)	2013-12-31	13.60	14.20	13.80
CPI(%)	2013-12-31	2.50	3.00	2.50

图 5-5 我国货币供应与 CPI 情况统计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二、影视传媒行业市场概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现状

1、电视剧行业基本情况及现状

1958 年中国第一部电视剧的播出，标志着中国电视剧的诞生。从 1958 年至今，在 50 年的时间中，中国电视剧市场的发展经历了萌芽、发展和成

熟三个阶段。随着电视剧市场对民营资本的放开，特别是 2005 年以后，中国的电视剧市场不断繁荣，行业迅速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

（1）电视剧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电视剧制作行业虽属传统意义上的行政管制行业，但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目前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 2010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2 家，持有 2010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4,057 家；持有 2013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持有 2013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6,175 家，总体呈逐年上升态势。

行业内企业实力差异较大，明显优势企业较少。实力较强的制作公司，如海润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等，已经具备了年产 7-10 部数百集的电视剧制作规模，而有的影视剧制作机构每年甚至二三年仅能出品 1 部 20 集左右的电视剧。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很多影视剧制作机构投拍量少，且所拍摄的电视剧并不能 100%投放市场，有的电视剧只能在非黄金时段播放，销路较差，仅能保本甚至亏损。

2013 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441 部 15770 集，总投资额为 103.7 亿元。持有 2013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6,175 家。2013 年度平均每家影视剧制作机构制作电视剧不足 0.1 部 3 集。题材比例为：现实题材剧目共计 242 部

8143 集，分别占总比例的 54.88%、51.63%；历史题材剧目共计 192 部 7366 集，分别占总比例的 43.54%、46.71%；重大题材共计 7 部 261 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 1.59%、1.66%。

（2）电视剧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整体供需状况为供大于求

全国每年获得发行播出许可的电视剧数量只占申报数量的小部分，有限的电视渠道及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对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也未能实现全部消化，部分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将在未来 3 年内由于市场原因滞销。据广电总局官网发布的消息显示，我国每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量和播出比为 5:3 左右，其中已获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仅有约 50% 能进入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2013 年全年共有 441 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其中只有 209 部上线播出，仅占总数的 44% 左右，供大于求的状况较为严重。

需求呈增加趋势

虽然目前电视剧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状况，但同时，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在不断增加。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 3734.88 亿元，创收收入 3242.77 亿元，同比增长 15.67%。广播电视广告收入达到 1387.01 亿元，广播和电视广告增速分别为 2.74% 和 6.97%。

截至 2013 年底，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7.79% 和 98.42%，广播影视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2.29 亿，入户率达到 54.14%，数字电视用户 1.72 亿户，占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的 74.95%。同时网

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除了本土市场以外，海外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及全球华语电视剧市场潜力巨大。

优质剧稀缺现象仍会长期存在

虽然电视剧行业总体产量供应充足，呈现供大于求的现象，高质量电视剧仍然非常稀缺，仍然受到各卫视及地方台的抢夺。即使不是首播或者独播，优质的电视剧资源仍然能为电视台提高收视份额，为电视台带来广告创收。尤其是在“一剧两星”新政策的推动下，优质剧与普通剧之间的价格差距有望进一步扩大，精品剧价格优势将会得到进一步体现。

除传统电视台市场呈现出精品剧供不应求的状态外，新媒体对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的需求在逐渐上升。目前我国新媒体市场主要由网络视频市场、IP 电视市场、手机电视市场及公共视听载体市场四部分组成。电视剧交易最频繁、需求最大的新媒体市场为网络视频市场，热映的影视剧成为各家视频服务提供商争夺的热门资源。

2、电影行业基本情况及现状

2013 年全国电影产业总收入达到 276.8 亿元，同比增长 18%。其中票房收入 217.69 亿元，同比增长 27.5%。非票房收入 45 亿元，海外收入同比小幅上涨，达到 14.1 亿元。电影票房实现持续、高速增长，与非票房收入贡献额进一步扩大。

（1）电影票房屡创新高

中国电影市场在过去十多年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全国电影票房从 2003 年的 9.3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7.69 亿元。其中，2013 年国产影片票房收

入 127.67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 90.02 亿元。而 2014 年依然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迹象，2013 年 1-6 月电影票房为 137.43 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66.34 亿元，进口影片票房收入 71.09 亿元。中国票房进入 200 亿量级的发展阶段后，电影投融资空前活跃，电影进入黄金发展期，从制作到宣传发行再到影院终端，资本驱动的力量不断显现。

（2）观影人次快速增长

随着影院的增加，中国的每年的电影观影人次从 2006 年的 0.89 亿人次大幅增加到 2013 年的 6.12 亿人次。2012 年和 2013 年的观影人次分别同比增长了 34%和 32%。从 2009 至 2013 年五年的趋势来看，观影人次增幅自 2010 年达到高峰期之后，呈现缓慢下降趋势，在影院建设趋于稳定的市场背景下，由影院、银幕数等硬件条件增长带来的观影人数涨幅日渐缩小。

纵览国际发达的电影市场，丰富的影片类型、电影制作总体质量的提升、以及更好的影院观影服务为后续观影提供持久动力，尤其是目前中国大陆，在观影习惯渐成的一、二线城市，更加细分的观影需求将是中国电影票房持续、大幅度增长的关键因素；而对于更为广阔的三、四线甚至五线城市，其观影潜力巨大，随着这些地域影院设施的完善，针对非一二线城市的电影营销对电影票房的推动作用将呈现出几何级数递增的效果。

总体上，中国电影行业和创作者在遵从商业电影基本规律的基础上，越来越重视根据当下中国观众的欣赏口味和感情体验进行调整，更多也更有效地与观众互动。这在很大程度上破解了过去理论批评层面与实际创作和观众需求难以契合的难题，为中国电影大众化、多样化和类型化作出了贡献，也为市场层面中国电影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

（3）银幕数快速增长，为支撑电影市场发展的硬件基础。

2013 年，中国电影院持续高速发展，全国院线范围内新建影院 903 家，总影院数达 4583 家，同比增长 27.3%。新增银幕数为 5077 块，平均每日新增 13.9 块银幕，总银幕数达到 18195 块，同比增长 38.7%。银幕数的快速增长及向三四线市场的渗透，在硬件层面上提升了观众的观影便利性，使得电影消费可以触及大众人群，保障了电影票房的快速发展。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从 2005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开始，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2006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10 年 2 月，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 年 3 月 19 日，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明确国家对于文化企业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

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影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影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这有助于国内影视剧制作企业尽快缩短与国际同行之间的差距。

（2）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增长

电视剧及电影对于丰富人们精神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这就为电视剧及电影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电视广告投放量增长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电视广告继续保持上升态势。由于影视剧在电视台的播出比例最大，电视剧成为电视广告竞争的重要方式，电视剧的广告投放额占电视广告总投放额的一半以上。电视台购买力与电视广告收入有密切关系，电视广告收入的增长有利于电视剧市场交易额的增长。

（4）三网融合将带动传媒行业产业链的发展

2010年1月1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表示，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三网融合将带动整个文化传媒产业链的发展，由于将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电信企业在有关部门的监管下，从事除时政类节目之外的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转播时政类新闻视听节目服务，以及除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以外的公共互联网音视频节目服务IPTV传输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三网融合后，实力强大的国有电信企业将拥有内容转播平台，对于内容提供商而言，将拥有更多发行渠道及受众资源。随着影视剧播放平台的增加，市场对影视剧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同时，三网融合将不可避免地使

得三网在影视剧播出业务上进行市场化竞争，为吸引用户，需要更多更优质的内容资源，内容资源的价值将会不断提升，因此优质精品影视剧地需求将不断加大。

（5）新技术应用为产业发展带来机遇

技术更新为产业发展带来机遇。进入21世纪，技术领域出现了突破，数字化及互联网等新技术开始在社会众多领域中得到应用，媒介也开始了数字化网络化的进程，从而影响到制作播出领域，这无疑给电视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网络点播逐渐成为受网民欢迎的平台。

近年来数字移动电视（CMMC）迅猛发展，IPTV加大运营，手机电视也开始崛起，新技术的运用导致新媒体的不断涌现，促进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各种媒介对电视剧的需求将逐步增大。播出平台的增加，拓宽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盈利渠道，也促进了电视剧播出平台的良性竞争。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2号），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才能发行。进口电视剧必须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

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根据2002年2月1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和2004年11月10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3号），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全国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方可制作电影，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必须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进口电影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指定电影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电影进口业务。

上述在资格准入和内容审查等方面的监管政策贯穿于公司影视业务整个流程之中，对公司影视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

（2）盗版冲击

尽管国家和各机构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盗版对于我国电视剧及电影市场的冲击较大。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盗版的存在，给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

（3）国际市场竞争冲击

目前国产剧及电影在海外市场拓展较不理想，在本土市场也面临着海外剧挤压的问题。国产剧及电影由于政策保护具有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及时在非黄金时段，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剧及电影也造成了一定冲击。

（4）资金瓶颈限制

目前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影视剧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大多数影视制作机构盈利能力有限、自身积累速度较慢，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

三、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概述

1、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以演员经纪业务为主，包含导演、编剧的经纪业务，即在全球范围内全权代理演员、导演、编剧的演艺活动，包括影、电视剧、戏剧、广告、商业活动、唱片等。

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在国内艺人经纪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拥有十多位资深经纪人，目前合作的演员五十多位（按姓氏拼音排序）白百何、耿乐、郭京飞、郭晓冬、胡军、黄志忠、江

一燕、柯蓝、李乃文、陆毅、任程伟、任泉、尹铸胜、朱雨辰、左小青等。

2、公司现有业务版块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艺人经纪服务和企业项目服务两大主要版块。

（1）艺人经纪服务

评估对象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行业资源，根据艺人特点进行建议培训、企划包装、价值开发、知名度提升，为艺人的演艺活动提供全方面的经纪代理及相关服务（包括法律事务、行政顾问、危机公关管理等），根据经纪协议比例获取佣金。

（2）企业项目服务

评估对象根据企业客户委托，为企业（包括制片方、剧组、品牌方、广告商等）的影视剧、商业活动、广告代言、宣传项目等提供市场咨询、活动策划、艺人推荐及聘请、营销宣传等各项工作的组织运行。

3、公司优势

1）公司在经纪行业从业多年，耕耘不辍，资历深厚，极具影响。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由王京花创建，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演员经纪、演员商务拓展、演员宣传推广、影视剧宣传推广等。目前，浙江星河已经发展为最大的华人独立演员经纪公司之一，拥有一流的实力和影响力，优势显著。

2）王京花女士是大陆第一代经纪人，多年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合作并运营过白百何、范冰冰、耿乐、关之琳、郭京飞、郭晓冬、胡军、黄志忠、柯蓝、李冰冰、刘嘉玲、陆毅、宋佳、佟大为、钟楚红、朱雨辰等数十位演员明星（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序），担任过近百位著名演员的经纪人，被业

内誉为“内地第一经纪人”、“金牌经纪人”。在王京花女士的带领下，浙江星河将会继续保持艺人经纪业务的优势，既争揽更多知名演员、导演、编剧等签约或合作至公司名下，又着力挖掘培养新艺人，为浙江星河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3) 公司的经纪、宣传团队，素质高、专业强、资历深厚。星河文化本着严肃的态度和高度社会责任感，坚持创作高品质的艺术作品、坚持有益于社会的艺术作品。公司以演员为本，坚持专业的、职业化演员经纪业务模式，不断挖掘、打造青年演员，使众多演员不断成长、成熟，达到自己的事业高峰，在业界和中国观众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影响力。星河文化一直着力于专业人员培养，培养了大批业内精英，素有“娱乐界的黄埔军校”的美誉。公司员工近百人，麾下齐集了大批高素质的经纪、宣传专业人员，整个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经验丰富。

4、评估对象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评估对象主要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其经纪费收入来源与艺人所从事的经纪活动密切相关。浙江星河的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艺人参与电视剧及广告作品的制作。从业务类型上来看，电视剧、广告业务对评估对象的收入贡献较大，从艺人情况来看，对评估对象收入贡献较大的也是以知名度较高的艺人为主。

艺人经纪业务的发展与艺人演艺事业的发展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评估对象积极为艺人拓展包括参演电视剧、电影和广告代言在内的演艺机会，合理的评估相关演艺活动是否适合艺人参演，在此基础上代表、协助艺人与相关方谈判、签署合约。通过长期、专业的经纪服务，评估对象可

以使得艺人的演艺事业获得稳定发展，在艺人知名度、片酬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评估对象的经纪业务也得到了相应发展。艺人的知名度提高、事业发展也反映了评估对象的经纪业务实力和专业团队在行业中的地位，进而建立起艺人与经纪人之间的良好互信关系，使得艺人和经纪人之间的关系会更加稳固。

第六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报表为基础，对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以演员为主，包含导演、编剧的经纪业务，即在全球范围内全权代理演员、导演、编剧的演艺活动，包括影视、戏剧、广告、商业活动、唱片等。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表 6-1。

表6-1 被评估企业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7 月
电影收入	156.00	261.38	191.84
电视剧收入	1,577.31	3,943.79	3,728.16
广告收入	903.56	1,825.51	1,307.35
活动收入	-	197.63	177.83
营业收入合计	2,636.86	6,228.31	5,405.18

被评估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公司签约艺人和企业客户。

对于公司签约艺人，被评估企业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行业资源，根据艺人特点进行建议培训、企划包装、价值开发、知名度提升，唯艺人的演艺活动提供全方面的经纪代理及相关服务（包括法律事务、行

政顾问、危机公关管理等), 根据经济协议比例获取佣金。艺人经纪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包括因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和餐饮费等。生产模式就是为艺人提供各项经纪服务, 销售模式是促成艺人与客户方(包括制片方、剧组、品牌方等)签署演艺合作协议。在签约艺人与拟聘用艺人的客户方就演艺合作达成共识后, 艺人和客户方签署合作协议, 公司按照经纪协议从艺人获得的演艺收入中提取代理佣金作为经纪业务销售收入。

对于企业客户, 被评估对象根据企业客户委托, 为企业(包括制片方、剧组、品牌方、广告商等)的影视剧、商业活动、广告代言、宣传项目等提供市场咨询、活动策划、艺人推荐及聘请、营销宣传等各项工作的组织运作。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方, 承担因提供服务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 主要包括采购艺人劳务、各项专业服务(如广告)及支付公司职员薪酬等。生产过程是为客户提供所需服务的过程, 如组织、策划、宣传等。在服务提供完成后, 公司向客户收取费用作为销售收入。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将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且资产规模、构成, 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 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毛利水平, 并参考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等资料估算其营业收入及成本。被评估企业未来营业收入估算结果见表 6-2。

表6-2 被评估企业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影收入	161.03	416.38	541.30	633.32	734.65

电视剧收入	1,595.95	6,282.45	8,167.19	9,555.61	11,084.51
广告收入	1,157.09	2,908.04	3,780.45	4,423.12	5,130.82
活动收入	131.85	393.12	511.06	597.94	693.61
营业收入合计	3,045.92	10,000.00	13,000.00	15,210.00	17,643.60

2、营业成本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为签约艺人和企业客户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服务费和宣传费。艺人经纪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包括因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和餐饮费等；为企业客户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包括采购艺人劳务、各项专业服务（如广告）及支付公司职员薪酬等。被评估企业未来营业成本预测结果见表 6-3。

表6-3 被评估企业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服务费	350.00	1,300.00	1,575.47	1,797.36	1,900.00
宣传费	30.36	57.00	74.10	86.70	100.57
差旅费	15.45	28.06	36.48	42.68	49.51
其他费用	1.00	3.00	5.00	8.00	10.00
营业成本合计	396.80	1,388.06	1,691.05	1,934.74	2,060.08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其相应的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表6-7。

根据评估对象及其子公司所在浙江海宁、西藏拉萨注册地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评估对象可以按季度取得与营业税金及附加纳税情况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税收优惠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中考虑了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地方政府奖励对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的影响。

4、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27.65万元、800.11万元、473.18万元，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房租、工资、社保费用等。

预测的基本思路如下：

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被评估企业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

房屋租赁费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进行估算。

折旧的预测：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的预测：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企业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办公费等其他管理费用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该等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预测结果见表6-4。

表6-4 被评估企业未来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管理费用合计	802.91	1,481.68	1,594.52	1,719.28	1,828.89
办公费	13.36	54.61	70.99	83.06	96.35
通讯费	3.17	4.78	6.22	7.28	8.44
差旅费	62.07	117.05	159.90	166.30	168.79

项目名称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交通费	7.73	17.39	22.61	26.45	30.68
车辆费	2.30	8.09	10.51	12.30	14.27
招待费	21.11	33.71	43.82	51.27	59.48
印花税	0.84	2.87	3.73	4.36	5.06
服务费	2.44	8.00	10.40	12.17	14.11
房租	33.33	80.00	80.00	80.00	80.00
物业及水电费	6.80	10.50	11.03	11.58	12.16
工资	597.10	1,038.87	1,055.32	1,128.53	1,184.96
社保费用	44.45	80.50	92.58	106.46	122.43
福利费	1.63	11.50	13.23	15.21	17.49
折旧费	2.35	5.63	5.63	5.63	5.63
无形资产摊销	2.59	6.22	6.22	5.94	5.94
其他费用	1.66	1.97	2.35	2.75	3.11

5、营业外收入预测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海宁市政府颁发的《海政办发〔2014〕24号文件“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中“入驻海影基地的影视企业，自签约之年起享受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奖励10年，其中前5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年地方财政贡献，在企业所得税法定清缴期满，经企业自行申报、有关部门审核后10日内一次性给予奖励。”以及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署的《企业入驻协议书》中“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当地财政以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所得税总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比例提供企业发展金”。根据上述相关的规定测算，可以得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及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评估对象在预测当年根

据相应的税收优惠文件可以收到的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返还。预测结果见表6-5。

表6-5 被评估企业营业外收入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外收入合计	339.92	448.07	13.76	1.66	-
浙江星河	339.92	186.29	13.76	1.66	
西藏星河		261.77	-	-	
北京京艺	-	-	-	-	-

鉴于评估对象将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目前主要的业务开展平台，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也是目前评估对象最重要的利润中心。浙江星河未来的业务结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未来年度浙江星河母公司单体的收入、利润水平及纳税规模将会逐步减少，相应的营业外收入（税收返还）规模会逐步减少。

预测西藏星河2015年营业外收入267.81万元主要是参考西藏星河2014年预计所得税纳税情况测算得出的当地政府提供的企业发展金支持。根据西藏星河和当地政府签署的《企业入驻协议书》，由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当地政府将不再提供企业所得税相应的发展金支持，因此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中未考虑相应的营业外收入。

6、所得税预测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考虑各地的税收政策及各地政府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的支持、扶持力度，评估对象将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目前主要的业务开展平台，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也是目前评估对象最重要的利

润中心。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浙江星河、北京京艺的适用税率为25%。

2011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明确了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中第三条及第四条相关的规定：（1）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为40%。

本次评估预测中，预测西藏星河在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的所得税费用时考虑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2021年及以后年度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见表6-76。

表6-6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费用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年度
所得税合计	410.22	699.76	853.60	1,005.36	1,919.52	1,919.52	1,919.52	3,187.24
浙江星河	241.67	49.13	5.93	2.34	1.92	1.92	1.92	1.92
西藏星河	167.64	622.78	825.12	987.00	1,901.57	1,901.57	1,901.57	3,169.29
北京京艺	0.92	27.85	22.55	16.03	16.03	16.03	16.03	16.03

7、折旧与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企业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预测结果见表6-7。

(2) 摊销预测

被评估企业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采购财务软件，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预测结果见表6-7。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摊销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表6-7。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

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表6-7。

9、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表6-7给出了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企业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未确定的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表6-7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8-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3,045.92	10,000.00	13,000.00	15,210.00	17,643.60	17,643.60	17,643.60	17,643.60
减：营业成本	396.80	1,388.06	1,691.05	1,934.74	2,060.08	2,060.08	2,060.08	2,06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2	350.66	446.27	517.54	1,005.69	1,005.69	1,005.69	1,005.69
营业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802.91	1,481.68	1,594.52	1,719.28	1,828.89	1,828.89	1,828.89	1,828.89
财务费用	-	-	-	-	-	-	-	-
营业利润	1,747.99	6,779.60	9,268.16	11,038.44	12,748.95	12,748.95	12,748.95	12,748.95
加：营业外收入	339.92	448.07	13.76	1.6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2,087.91	7,227.66	9,281.92	11,040.10	12,748.95	12,748.95	12,748.95	12,748.95
减：所得税	410.22	699.76	853.60	1,005.36	1,919.52	1,919.52	1,919.52	3,187.24
净利润	1,677.69	6,527.90	8,428.32	10,034.74	10,829.43	10,829.43	10,829.43	9,561.71
加：折旧	2.35	5.63	5.63	5.63	5.63	5.63	5.63	5.63
摊销	2.59	6.22	6.22	5.94	5.94	5.94	5.94	5.94
扣税后利息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834.72	19.23	-1.92	-7.57	48.82	-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
资产更新	4.94	11.85	11.85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净现金流量	842.96	6,508.68	8,430.24	10,042.31	10,780.61	10,829.43	10,829.43	9,561.71

（二）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6-8），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 = 3.94\%$ 。

表6-8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2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3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4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5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6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7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8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9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10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11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12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13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14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15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16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17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18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19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20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21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22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23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24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25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26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27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28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29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30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31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2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33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34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35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36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37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38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9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0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41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42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43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44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45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46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47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48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49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50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51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52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53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54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55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56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57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58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平均				0.0394

(2)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19\%$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以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的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 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8509$,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016$, 按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631$, 按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8631$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233$ 。

(5) 计算 W_d 和 W_e : 由式(7)和式(8)可得到企业的债务比 $W_d=0$ 及权益比 $W_e=1$

(6)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 $WACC=0.1233$ 。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6-7)代入式(3), 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73,540.29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 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1)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共计

366.55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了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2)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股利共计1.93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等负债存在。

即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 = 1,769.18 - 1.93 = 1,767.26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1,767.26 \text{（万元）}$$

4、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1)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73,540.29$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767.26$ 万元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73,540.29 + 1,767.26 = 75,307.55 \text{ 万元}$$

(2) 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75,307.55$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75,307.55 - 0 = 75,307.55 \text{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技术思路

1、概述

评估对象主要从事的艺人经纪业务与影视传媒行业紧密相关，最近几年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影视传媒行业的交易案例较多。艺人经纪业务的价值基础主要来源于经纪公司签约的艺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的业务运作能力，本次评估根据已有案例中各影视传媒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选择收益情况相近的公司。并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3家作为可比案例。

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2）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3）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 3-5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2、技术思路

（1）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

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影视剧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 2013 年完成交易的 3 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考虑到此次评估的目的为股权收购，且影视传媒相关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价值体现在未来收益，故剔除与企业净资产直接相关的市净率指标，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市盈率（PE）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3）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 交易条款修正
- 交易方式修正
- 时间因素修正
- 未来增长率修正

（4）用上述价值比率及被评估公司对应的参数，估算一个初步评估结论。

(5) 控股权溢价的调整：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一方的交易不是控股权，而另一方是控股权交易。

(6) 溢余性资产调整

最后对于目标公司的溢余性资产进行调整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二) 评估过程

1、可比案例的选取

(1) 可比市场交易案例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 2013 年完成交易的 3 个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分别为：

A、乐视网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花儿影视 100%的股权；

B、华策影视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克顿传媒 100%股权；

C、江苏宏宝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集团等 61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长城影视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长城影视 100%股份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江苏宏宝依据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长城影视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交易案例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估值	基准日当年盈利预测	动态市盈率 (PE1)
	A	B	C	D=B/C
花儿影视	100%	90,373.41	7,664.56	11.79
克顿传媒	100%	165,248.37	15,026.14	11.00
长城影视	100%	229,051.76	19,458.64	11.77

(2) 交易案例选择的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及资料的可收集程度，案例选择的主要标准为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近。可比案例的基本业务情况如下：

A、花儿影视是一家集投资、策划、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于一体的专业性影视制作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制作和发行电视剧。公司近年投资和发行的主要电视剧包括《幸福像花儿一样》、《金婚》、《春草》、《甄嬛传》等。

B、克顿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研究、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克顿传媒秉承多品牌发展战略，创立了剧酷传播、辛迪加影视、好剧影视、剧芯文化等多家拥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影视剧制作公司。

剧酷传播成立于 2005 年，秉持“塑造魅力角色，讲述挚爱深情”的创作指引，专注于精品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创作了《娘家的故事》、《爱情有点蓝》、《爱的创可贴》等多部颇具影响力的精品佳作。同时，剧酷传播积极响应“走出去”政策，输出精品影视剧逾千集，荣获“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殊荣。

辛迪加影视成立于 2008 年，秉承自身优势，顺应国产剧精品化浪潮，致力于制作、发行集“美情”、“美景”、“美人”于一身的精品影视剧。曾出品《夏家三千金》、《爱情真善美》、《爱情睡醒了》、《爱情公寓 3》等“爱情美剧”，均取得了较高的收视率。

好剧影视成立于 2010 年，致力于“出品打动心灵的精品励志剧”，锁定最具收视推动力和消费影响力的都市中青年人群，将“都市”、“时尚”、“精品”、“励志”等元素融入每一部好剧作品，怀着高度社会责任感，满足媒介传递正面价值的播出需求和观众渴望美好体验的观赏需求。2012 年好剧影视精心打造的 30 集都市浪漫励志剧《爱的蜜方》，于 2012 年 8 月登陆湖南卫视晚间剧场，全剧收视位居省级卫视同时段现代剧收视排名第一；同时爱奇艺、优酷网、土豆网等多家视频网站同步联播，播出两周网络视频点击量即突破 3.5 亿次。

2012 年，克顿传媒各子公司投拍影视剧共有 11 部 359 集取得发行许

可证、12部466集电视剧取得备案许可证。

C、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主营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除电视剧外，公司还从事电视纪录片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

长城影视始终坚持“以主流价值为导向、以市场价值为根基”、“打造最具影响力精品大剧”的经营理念和业务定位，潜心打造和提升各业务环节的竞争力，并坚持全流程市场导向和全流程控制整合的独家运作经营模式。通过多项目的全独家运作，长城影视打造出了一支全流程核心人才团队，在选题策划（适销题材）、剧本创作（精品剧本）、宣传发行（强大渠道）、主创组建（吸引优质主创+资源高效整合）等全流程环节形成了快速反应能力，并在各关键环节均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

长城影视具备持续规模化出品适销型精品剧的能力，已成为行业内出品精品剧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高品牌美誉度的精品剧专业供应商形象逐渐根植入市场，既是推动公司近年来取得优良发行业绩的重要因素，又为未来持续获得市场认可、顺利发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对财务数据分析和调整

对财务数据的调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权结构调整：部分企业开展业务均来自于母公司的资金、业务支持，部分企业开展业务也存在其他少数股东权益投资的情况；

（2）货币资金调整：不同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同，不同资产的流动性也存在差异，货币资金流动性最强，被评估对象所持有的货币资金的价值与其他资产的价值在估值时应该区别考虑；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界定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其他与经营无关的资产（负债）或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要剔除货币资金因素的影响。

（4）后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要区分确认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来源于目前的资产规模、团队情况，还是有赖于后续的资本性支出

3、计算价值比率

（1）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

由于评估对象及可比公司均为轻资产企业，故选择盈利价值比率。

动态市盈率（P/E）=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预测第一年净利润

标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	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不含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资本性支出	基准日当年利润	调整后动态市盈率（PE2）
	A=B+C+D-E	B	C	D	E	F	G=B/F
花儿影视	90,373.41	85,614.72	1,642.87	3,115.82		7,664.56	11.17
克顿传媒	177,302.42	172,384.43	747.70	4,170.29		15,026.14	11.47
长城影视	233,330.63	228,521.69	-1,102.27	5,911.21		19,458.64	11.74

（2）参数确定及指标计算

根据对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成交价格基本与评估结果相近，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交易案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取值依据。

标的公司	估值	交易价格	差异
花儿影视	90,373.41	90,000.00	0.41%
克顿传媒	165,248.37	165,200.00	0.03%
长城影视	229,051.76	229,051.76	-

（3）价值比率的修正

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用对比公

司的单位现金流对应的其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比率，来换算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即用对比公司某价值比率乘以目标公司对应的现金流。

由于对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可能存在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交易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不同，同时其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交易的时间也不完全相同，这些因素对所计算价值比率均有影响，故必须分析对比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上述差异，调整各对比公司价值比率后，方可用做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

由于对比公司及目标公司属于相同行业，其经营的业务相近并均设立于国内，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基本一致，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反映在价值比率之中。

由于对其价值指标计算过程中，采用评估值作为计算参数，故不存在交易条件的差异。

本次报告中选取的案例成交时间均发生在 2013 年，这一期间同类公司均处于同一个发展周期内，股权交易价格有较好的可比性，不存在因为可比对象原因造成的时间性差异。

本次选取的案例基本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结果，从公开渠道获取的评估报告中未对控股权折溢价作出陈述，且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均为市场价值，由此推定可比案例不涉及控股权折溢价和关联交易的调整，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折溢价因素。

影视行业的企业价值集中体现在给投资人带来相应投资回报的水平，故企业的价值确定与企业经营业绩的规模和增长幅度均关联度较大。

动态市盈率以预测第一年净利润的水平为基础，反映了企业经营业绩的规模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下述将采用复合增长率指标对可比指标进行修正，以反映业绩增长

情况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考虑到影视行业经营业务的周期性及可获得可比数据的情况，本次评估以包含评估基准日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后三年数据的五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作为修正参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平均增长率
	n-2	n-1	基准日当年	n+1	n+2	n+3	
花儿影视	4,170.58	9,704.87	7,664.56	8,828.19	10,917.62	11,637.80	22.78%
克顿传媒	5,703.41	9,359.81	15,026.14	19,383.97	25,596.94	26,285.31	35.74%
长城影视	12,644.53	14,206.10	19,458.64	21,135.37	23,805.45	26,349.77	15.82%
星河经纪	816.36	3,414.36	4,962.57	6,527.90	8,428.32	10,034.74	30.93%

需要说明的是，星河经纪成立于 2012 年（n-2 年），2012 年的经营业绩并不完整，对其业务增长率的测算，是以 2013 年起四年（从 n-1 年到 n+3 年）的复合增长率计算的。

（4）价值比率的确定

考虑业绩增长率对动态市盈率指标的修正，按修正后各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的平均水平，可以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初步结果：

标的公司	调整后动态市盈率(PE2)	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率	评估对象业绩增长率	修正后动态市盈率(PE3)
	A	B	C	D=A×C÷B
花儿影视	11.17	22.78%	30.93%	15.17
克顿传媒	11.47	35.74%	30.93%	9.93
长城影视	11.74	15.82%	30.93%	22.97
平均值				16.02

星河经纪经营性现金流价值=星河经纪基准日当年净利润×修正后动态市盈率=4,962.57×16.02=79,503.25（万元）

（三）评估结果

（1）经营性现金流价值

由上述测算可以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现金流价值为 79,503.25 万元。

（2）财务数据的调整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上述估算的经营性现金流价值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A、货币资金调整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共计 1,769.1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B、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股利共计 1.9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等负债存在，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负债。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

星河经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79,503.25 + 1,769.18 - 1.93$

$= 81,270.51$ （万元）

（3）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81,270.51 万元。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权益账面值为 854.9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75,307.55 万元，评估增值 74,452.56 万元，增值率 8708.04%。

采用市场法评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权益账面值为 496.7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81,270.51 万元，评估增值 80,415.52 万元，增值率 9405.47%。

二、增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艺人经纪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浙江星河的主营业务是以演员为主，包含导演、编剧的经纪业

务，国内的艺人经纪行业，起源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后期，从流行音乐行业开始发展，逐步开拓至影视领域、模特等相关行业。

随着国内文化事业及影视行业的兴起，艺人经纪行业十几年来获得了高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支持影视产业，纷纷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和鼓励政策，吸引、发展影视企业；另一方面，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发展，民众日益增长、多元化的文化娱乐需求，不断提高、促进影视娱乐、明星产业的成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的统计数据，中国电影年度票房总额破百亿的用时一直在缩短，2011 年历时 10 个月、2012 年历时 8 个月、2013 年历时 6 个月、2014 年历时 5 个月，2014 年仅第一季度的票房收入就达到 67 亿，超过 2009 年全年票房总和。

2、经验丰富的管理和创作团队

浙江星河系由经纪行业内著名经纪人王京花创立，王京花女士在其多年从事经纪业务的过程中里，一手发掘、打造了数十位明星，已担任近百位著名演员的经纪人，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演员经纪、演员商务拓展、演员宣传推广、影视剧宣传推广等。目前，浙江星河的核心团队人员由王京花女士带领多名资深艺人经纪、宣传负责人组成，平均从业时间达 7 年，核心团队经验丰富、运作能力较强，公司目前拥有 50 多名签约艺人、导演、编剧。

艺人经纪业务的发展与艺人演艺事业的发展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通过长期、专业的经纪服务，评估对象可以使得艺人的演艺事业获得稳定发展，在艺人知名度、片酬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评估对象的经纪业务也得到了相应发展。艺人的知名度提高、事业发展也反映了评估对象的经纪业务实力和专业团队在行业中的地位，进而建立起艺人与经纪人之间的良好互信关系，使得艺人和经纪人之间的关系会更加稳固。

被评估企业作为艺人经纪公司，以经纪业务为主，其价值不体现在

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具备的影视行业资源、签约艺人的合约关系、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能够支持被评估企业业务稳定增长的大趋势下，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3、艺人经纪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由于艺人经纪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固定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影视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增值较高是合理的。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艺人经纪业务；收益法评估中结合影视剧行业的发展趋势、被评估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税收等因素变化综合考虑反映了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购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75,307.55 万元。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熊震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980,360 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118606

1、公司简介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旅游”）是北京首家以地方旅游为主导产业，涵盖旅游景点、宾馆饭店、旅游产品、百货批发和建筑装饰等不同行业的综合性上市公司。北京旅游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极强的发展潜力，其中四家分公司包括北京最古老、现存规模最大的潭柘寺；拥有天下第一大戒台的戒台寺；华北第一仙山、民俗文化朝圣地妙峰山；北京第一高峰、拥有藏族文化风情的灵山；子公司包括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是北京郊区酒店中建筑规模最大、档次最高的具有皇家园林建筑的四星级酒店。

2、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制造水泥；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

品、旅游纪念品。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器械健身；停车服务；电器修理；出租柜台、场地出租；销售水泥；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花木；零售内销黄金饰品；销售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05-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京花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30481000113182

（1）2012 年 1 月，浙江星河前身设立

浙江星河前身浙江拾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系由王京花和王以岭以货币出资方式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拾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京花将其所持有 80% 股权计 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喆伟，同日，王喆伟与王京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和修改公司章程。

（3）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浙江星河于 2014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喆伟将其所持有 80%

股权计 400 万元出资额以 6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京花，同日，王京花与王喆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经营范围：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注册资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王京花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王以岭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主要经营业绩

表2-1 企业近三年合并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0.86	6,760.12	2,316.07
总负债	754.50	6,009.82	1,461.09
净资产	1,316.36	750.30	854.9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16.36	750.30	854.99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636.86	6,228.31	5,405.18
利润总额	1,090.51	4,540.27	4,064.47
净利润	816.36	3,414.36	3,28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6.36	3,414.36	3,284.8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

4、企业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

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如会计计量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时，按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发生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时，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除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外，其他外币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1）分类：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⑤其他金融负债。

（2）初始计量与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如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和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支付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④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法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予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①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A. 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B. 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C. 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D. 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A.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B.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C. 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除以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5）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2.4%—3.2%
机器设备	10—15	6.3%—9.5%
运输设备	5—10	9.5%—19%
其他设备	3—10	9.5%—31.67%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会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7）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其实际成本包括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在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③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取如下方式确认：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

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存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的长期股权投资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只有在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才要求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资产组的认定

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应当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应当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16、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17、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开始资本化：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

19、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20、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

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实现收入。

主要包括电影片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电影院放映收入等。

电影、电视剧收入、艺人经纪及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放映收入：在影片上映时按收取的售票款全额确认收入，应付给影片发行方的票房分账款确认为成本。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包括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①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②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实际收入。②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

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消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理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范围。

（3）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二、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企业股权。

三、 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根据《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购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购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 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316.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61.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72 万元；负债 1,461.0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854.9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4.9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评估对象日常办公设备。

目前，浙江星河的核心团队人员由王京花女士带领多名资深艺人经纪、宣传负责人组成，平均从业时间达 7 年，核心团队经验丰富、运作能力较强，公司目前拥有 50 多名签约艺人、导演、编剧。

评估对象持有的对西藏星河京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西藏京艺为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与母公司基本一致；北京京艺尚无经营活动，其主要用于缴纳浙江星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五、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有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一）资产及负债的清查内容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内容包括：账面资产总额 2,316.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61.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72 万元；负债 1,461.0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854.9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4.99 万元。

2、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等日常办公用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本部。
- （2）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显示器、主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浙江星河系由经纪行业内著名经纪人王京花创立，王京花女士在其多年从事经纪业务的过程中里，一手发掘、打造了数十位明星，已担任近百位著名演员的经纪人，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演员经纪、演员商务拓展、演员

宣传推广、影视剧宣传推广等。目前，浙江星河的核心团队人员由王京花女士带领多名资深艺人经纪、宣传负责人组成，平均从业时间达 7 年，核心团队经验丰富、运作能力较强，公司目前拥有 50 多名签约艺人、导演、编剧。

对于公司签约艺人，被评估企业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行业资源，根据艺人特点进行建议培训、企划包装、价值开发、知名度提升，为艺人的演艺活动提供全方面的经纪代理及相关服务（包括法律事务、行政顾问、危机公关管理等），根据经济协议比例获取佣金。艺人经纪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包括因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和餐饮费等。生产模式就是为艺人提供各项经纪服务，销售模式是促成艺人与客户方（包括制片方、剧组、品牌方等）签署演艺合作协议。在签约艺人与拟聘用艺人的客户方就演艺合作达成共识后，艺人和客户方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按照经纪协议从艺人获得的演艺收入中提取代理佣金作为经纪业务销售收入。

对于企业客户，被评估对象根据企业客户委托，为企业（包括制片方、剧组、品牌方、广告商等）的影视剧、商业活动、广告代言、宣传项目等提供市场咨询、活动策划、艺人推荐及聘请、营销宣传等各项工作的组织运作。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方，承担因提供服务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采购艺人劳务、各项专业服务（如广告）及支付公司职员薪酬等。生产过程是为客户提供所需服务的过程，如组织、策划、宣传等。在服务提供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收取费用作为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时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影视传媒、艺人经纪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公司的客户群体、历史增长情况、盈利能力等估算未来的主营收入与成本。对于其他费用，参考历史期费用发生内容及水平、未来收入变动所对应的费用构成变动作出预测。预测时不考虑其

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

八、 资料清单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企业基准日会计报表；
- 4、资产评估申报表；
- 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